

( 专利预审 ) 信息表

序号	1.2
名称	专利预审
法定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》、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开展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工作的通知（国知发管字〔2016〕92号）
实施机构	天津市滨海新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
职责边界	滨海新区行政区域内进行登记注册的且已完成备案的企事业单位
运行流程	预审案件受理-专利审查-发出审查意见通知书或做出预审结论-对案件进入快速审查通道情况发送通知书
运行要件	承诺书、符合国家知识产权局电子申请 XML 相关规范的专利申请文件、共同研发证明材料（多个申请人共同申请时）
责任事项	事前：公示《专利预先审查业务培训课件》、《中国（滨海新区）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预审服务 IPC 分类号和洛迦诺分类号》 事中：一次性告知案件依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》审查情况，出具审查意见，并对申请人修改后的材料再次予以审查。

	事后：出具预审结论，并依申请人反馈的申请号对进入快速审查通道情况发送通知书
监督方式	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党建室，电话：65305090，来信来访地址：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响螺湾国泰大厦 2014 室，邮编：300452